

证券代码：872183

证券简称：润康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3,100,000 股（含

3,1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30,000 元（含 19,530,0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法人投资者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系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拟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拟认购对象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等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相关审批程序后（即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生效。前述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行业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铭与拟认购对象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铭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一定条件下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股份回购方面的股东权利。该协议自《股票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铭、王秋利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此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高效开展，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票发行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本次股票发行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公司章程变更；
- （5）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 （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 （7）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8)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时整在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